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动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權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列載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贊成 票數(%)	反對 票數(%)	總票數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由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認購方）、山西蘭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中航蘭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有關該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之股權收購協議（「股權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交易）；及	834,814,843 (100%)	0 (0%)	834,814,843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該董事可能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實行股權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此而進行一切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採取一切步驟。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所有董事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提呈之決議案或就此放棄表決權之任何意向。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張巍先生（主席）及鄧哈先生（行政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楊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及董艷女士。